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23號

原告 蔡素珍

訴訟代理人 歐斐文律師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3961號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確認被告所持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本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票字第11179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子字第8797號債權憑證，所載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285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3961號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二)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應係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係爭本票）及臺中地院89年度票字第1117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因系爭本票所載債權已罹於3年之消滅時效，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應有妨礙或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從而，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並請求確認被告所

01 持系爭本票、臺中地院89年度票字第11179號裁定暨確定證
02 明書及臺中地院91年度執子字第8797號債權憑證所載本票債
03 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等語。

04 (三)並聲明：

05 1.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6 2.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臺中地院89年度票字第11179
07 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臺中地院91年度執子字第8797號債權
08 憑證所載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

09 二、被告答辯略以：

10 (一)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實際上應係消費借貸債權，系爭本票僅係
11 原告借款之擔保，是以，被告對原告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
12 應係15年而非原告所主張之3年。

13 (二)被告已分別於91年、102間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應已合
14 法中斷消滅時效，從而，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15 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於法自屬有據，從而
16 ，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7 。

1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24 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
25 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或妨
26 礙之原因事實，諸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
27 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
28 。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
29 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
30 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1 (二)查，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被告就系爭強

01 制執行事件之聲請，應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其執行名義；又
02 依據系爭債權憑證之記載，被告之原始執行名義應係系爭本
03 票及臺中地院89年度票字第1117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堪
04 認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係系爭本票所載之
05 票據債權，而有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之3年消滅時效之適用。
06 因被告未能提出其於91年5月27日臺中地院核發91年度執子
07 字第8797號債權憑證後，有定期中斷其票據債權請求權消滅
08 時效之證明（被告遲至102年11月18日方再次向臺中地院聲
09 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5頁），是以，原告以系爭本票所
10 載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為由，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為有理
11 由，自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
12 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並
13 請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臺中地院89年度票字第
14 1117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臺中地院91年度執子字第8797
15 號債權憑證所載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
16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
18 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並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
19 本票、臺中地院89年度票字第1117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
20 臺中地院91年度執子字第8797號債權憑證所載本票債權及利
21 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1

02

03

附表、系爭本票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蔡素珍、 方禔賢、 林柏桃	臺中市第 一信用合 作社	1,850,000元	88年10月25日	89年1月25日